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54-66、88、94、95号

申请人：张某某等人（具体名单附后）。

委托代理人：梁香禄，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玉兰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贺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某某广场涉嫌违法建设的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审查期间，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附：申请人名单

1. 张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54号；
2. 邓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55号；
3. 黄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56号；
4. 马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57号；
5. 李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58号；
6. 卓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59号；
7. 刘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60号；
8. 王某、胡某，公民身号码：某某、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61号；
9. 孔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62号；
10. 梁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63号；
11. 何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64号；
12. 刘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65号；
13. 凌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

〔2023〕66号；

14. 刘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88号；

15. 江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94号；

16. 何某某，公民身份号码：某某，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95号；